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嘉定区地方财政绿肥气象指数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绿肥作物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绿肥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作物”）：

- （一）绿肥作物品种符合当地农业部门规定且生长正常；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田间沟系配套完善；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作物遭遇下列气象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低温事故：保险期间内，单日的日平均温度低于 0℃（含），视为低温事故发生；
- （二）降雨事故：保险期间内，累计降雨量大于 230mm（含）时，视为降雨事故发生。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约定气象监测站仪器因某种原因导致某日的气象数据失真或缺失时，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备用气象监测站同一日的气象数据替代。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三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每亩绿肥种植的投入成本，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 12 月 1 日始，至次年 4 月 30 日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等资料。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来衡量保险作物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

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六条 保险作物遭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低温事故

低温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0.8%×低温事故发生天数

（二）降雨事故

降雨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不同降雨量差对应赔付比例

不同降雨量差对应赔付比例表

降雨量差 (X)	赔付比例 (Y)
[0, 30)	1.2%
[30, 60)	2.4%
[60, 120)	3.6%
120 (含) 以上	3.6%+(X-120)*0.03%

注：1、降雨量差 (X) = 保险期间内累计降雨量 - 230mm；

2、“[a, b)” 为 “含 a，不含 b”（下同）；

（三）总赔偿金额

总赔偿金额=（低温事故赔偿金额+降雨事故赔偿金额）（元）×耕地保护措施调整系数

耕地保护措施调整系数表

耕地保护措施采取情况	耕地保护措施调整系数
未采取有效耕地保护措施	1.0
采取有效耕地保护措施	1.1

注：是否采取有效耕地保护措施以当地相关农业部门认定为准。

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日平均温度：一天 24 小时的平均气温，通常用一天的 02 时、08 时、14 时、20 时四个整点时刻气温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一天的平均气温，具体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